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許玉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霆升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經核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函，係寄相對人張霆升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○街00號2樓之2」之地址，惟上開地址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且上開催告函因招領逾期退回，尚難認催告之意思表示已合法送達。又查本件相對人張霆升於114年7月25日起關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，請重新送達上開催告函至監所予相對人，並提出催告函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信件如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其中借款新臺幣5,640,000元部分，可看出借款起訖日之帳務明細資料（借款契約書僅記載本借款之期間為30年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